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二)

第貳零柒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總統令

五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賓篤給予大綬卿雲勳章。巴達魯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馬賽爾給予特種大綬景星勳章。恩瓦科、譚貝、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肯土孟基、邵廣巴、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翁巴、李篤、勒布格、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詹姆尼茲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外交部部長 魏道明

總統令

五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總統府國策顧問賀國光，資性醇謹，韜略優長，辛亥四川起義，先事陳力，爾後北伐、勦匪、抗戰、戡亂，無役不從，歷任師長、軍

總統府公報

第二〇七九號

長、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武漢行營參謀長，重慶行營副主任，成都行轅主任，重慶市長，憲兵司令，西昌行轅主任，西康省政府主席等職，入參帷幄，出領疆圉，迭著勳勞，在艱彌厲，自受聘爲國策顧問以來，方期長資襄贊，遽聞溘逝，軫悼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懋績。此令。

總統令

五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秉照爲外交部副司長，劉洋海、張文中、潘君密爲科長，陳碧波、鄭文華、張紹軍、徐祖慰爲專員，于定玉、劉訓誨、趙鴻紳、由傑武、向光澧、于湧清、張長齡、許清波、蔡水諒、蔡萬連、鄭龍、曾福興、柯士勇、曾義明、謝棟樑、顏秉璠、王旭晨、陳慕生、林明顯、沈國雄、張北齊、楊榮藻、夏光炎、林溪州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益進、吳士荼、李西淇、林永澤、邱劍典、白尚魯爲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審核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月、于明宜、楊茂盛、呂寶樹、吳肇雄、蘇培松、龔繼志、方金華、郭遵章、廖學俊、施通平、趙雅南、李武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評、李榮哲、楊俊雄、林祝額、張繁、陳可粵、鍾永樹、周才坤、魏茂興、朱燕嶽、周朝章為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審核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財政部常務次長馬兆奎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王紹培為財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任命謝自容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東區辦事處處長。此令。

任命霍維四為最高法院庭長。此令。

任命張平為駐烏拉圭共和國大使館參事，周宏藩為駐聖保羅總領事，周彤華為駐金山總領事，劉邦彥為駐羅安琪總領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陸月廿五日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八年六月十一日(58)院台參字第四五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開秀服裝有限公司代表人程紹樸因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陸月廿五日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八年六月十一日(58)院台參字第四五七號呈：「為

據行政院呈送開秀服裝有限公司代表人程紹樸因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陸月廿五日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八年六月十日(58)院台參字第四五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仙台製藥廠代表人陳紹榮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陸月廿五日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八年六月十日(58)院台參字第四五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仙台製藥廠代表人陳紹榮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